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中医医院文件

黔南中医院发〔2019〕17号

黔南州中医医院 “先诊疗，后付费”便民服务实施方案

各科室：

为贯彻执行黔南卫计发〔2016〕6号《黔南州“先诊疗、后付费”便民服务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我院在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的基础上，实施“先诊疗，后付费”服务模式。根据州卫健局2019年12月12日转发《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先诊疗、后付费”有关整改工作的通知》精神，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住院患者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订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为进一步优

化医疗机构服务流程，减少病患就医等待时间，更好的为患者开通生命“绿色通道”，努力减轻病人的就医经济负担，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二、加强组织领导

助力脱贫攻坚、高质量开展健康扶贫工作，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医院成立“先诊疗、后付费”工作领导小组。党政负责人共同担任组长，各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小组成员：

组 长：尹旺旭、王启春

副组长：张 海、李莉萍、胡德馨、覃家永、李 浩、
李亚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医疗保险科

办公室主任：胡德馨 办公室副主任：杨 俊

成 员（排名不分先后）：李 飞、磨茹云、陆顺光、
刘丽琴、刘非非、郑 慧、李 佳、邝荣贵、牟德辉、
薛都英、文书华、罗 兰、于 震、唐 毅、何 雷、
周棉勇、李 莲、张 华、王其丽、田永波、刘照时、
黄桂军、谭 辉、王砚强、唐广应、陆耀宇、张 予、
杨秀林、陈春花、孙艳怡、李季冬、金正琴、符春平、
黄 军、谢雄伟、宋晓娟、吴敏文、黄继红、郑舟慧、

沈振华、夏顺利、李 瑛、胡松元、吴 广

对此项工作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和 workflows，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文件下发形式，引导全院上下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1. 在到各县份开展义诊的同时，进行相关政策的宣传，让当地群众了解“先诊疗、后付费”诊疗模式的重要意义和我院的实施措施。

2. 在医院显眼位置张贴告知病人书，让前来就医的病人能够及时看到了解。

3. 电子滚动屏适时播放医院的实施方案。

四、实施对象

全州辖区内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职工医保人员。

五、具体实施办法

1. 凭身份证（户口本）和有效的医保证卡及相关材料（如外伤病人的外伤承诺书等）、医生开具的住院证，在住院收费处验证进入系统后可直接办理住院手续，三天内可不交纳住院预交金。

2.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患者住院期间全程不收取预交金。

（1）加强对患者身份识别能力

识别建档立卡贫困患者身份的关口前移到住院收费处，由住院处办理入院手续的工作人员根据患者身份证号在相关信息网内查询核实是否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患者，登记并开通绿色通道，在医院 HIS 系统标注患者身份。并与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患者签署相关“先诊疗，后付费”协议。新生儿入院的须查询其父母是否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

(2) 避免遗漏发生错收住院预交金情况

病区管床医生及管床护士应主动询问患者是否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属实或可疑的都应及时通知住院处。住院处定期排查所有住院患者是否有未标注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患者，责任落实到人。

3. 按文件规定普通参保患者住院期间应交纳由本人承担的自付部分医药费，由住院科室通知其应交纳的自付部分医药费用（因目前技术条件限制，不能精确计算每个人每天应缴的自付费用，只能按照城乡居民医保 40%—50%、职工医保 20%—40%的比例估算），到住院窗口交纳应付自付部分医药费用。患者可选择一次交纳部分费用，医院为其根据具体情况直接开通 2—5 倍医疗费用的交费方式。

4. 防范恶意逃费、赖账等现象：

(1) 各科室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催收应缴的自付部分医疗

费用。

(2) 对恶意逃费、赖账、欠账的，实行网络挂账处理，取消该患者在我院的“先诊疗后付费”资格，并有权采用法律途径解决。

(3) 向卫健局、医保局报告纳入诚信系统，记入不良记录。

黔南州中医医院

2019年12月23日

黔南州中医医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共印60份